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7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美都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15美都债”进行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15美都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7-038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15保利01”、“15保利02”、“16保利01”、“16保利02”、“16保利03”、“16保利04”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 “15保利01”、“15保利02”、“16保利01”、“16保利02”、“16保利03”、“16保利04”的信用等级为A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2017年6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5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通知,林永飞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通证券”)进行了股权解押业务,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票进行了解押,并已于2017年6月16日办理了解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6日,林永飞先生到期购回质押给海通证券的20,980,000股,并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林永飞	是	20,980,000	2017年5月18日【注1】	2017年6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3%	4.87%
合计	–	20,980,000	–	–	–	41.63%	4.87%

注1:.2017年5月19日,林永飞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0,980,000股(占林永飞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1.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2%)质押给海通证券,与海通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业务。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永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400,000股(其中37,8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0股,占林永飞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解除质押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17-018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4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6-012《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2017年5月24日-2018年5月23日),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7-008《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6年12月8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购买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606M06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起息日为2016年12月8日,到期日为2017年6月8日。详见公司公告2017-001《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3M05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预期年化收益率:0-4.32%
3、起息日:2017年6月15日
4、到期日:2017年9月14日
5、理财期限:91天
6、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谨慎决策并严格把关,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未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审计监察部对资金的使用与存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8,5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累计赎回人民币32,5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3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06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06月19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 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太平先生、独立董事宋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宗涛、彭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宗涛、彭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优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宗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优视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2017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2017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2017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2017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2017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2017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2017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2017年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7年7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38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06月19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均为现场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监事陈守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优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监事陈守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优视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3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董事张宗涛、彭楠,董事会秘书蒋福财,高级管理人员朱玉光、廖晓强、胡锦敏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智能”,暂用名,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200万元,占路畅智能注册资本的20%。

共同投资方张宗涛、彭楠为公司董事,蒋福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玉光、廖晓强、胡锦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宗涛、彭楠、蒋福财、朱玉光、廖晓强、胡锦敏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17年0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投资于深圳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获得路畅智能20%的股权。关联董事张宗涛、彭楠回避表决,关联监事陈守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合作方介绍

(一)关联合作方介绍

1、姓名:张宗涛 身份证号码: 41042519********3X
2、姓名:彭 楠 身份证号码: 41133019********16
3、姓名:蒋福财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13
4、姓名:朱玉光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90
5、姓名:廖晓强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31
6、姓名:胡锦敏 身份证号码: 45252419********73

(二)非关联合作方介绍

1、姓名:罗 杰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5X
2、姓名:陈向成 身份证号码: 42062119********16
3、姓名:唐荣华 身份证号码: 42080019********11
4、姓名:王晶晶 身份证号码: 32091119********25
5、姓名:彭胜文 身份证号码: 43062219********12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路畅智能注册地拟定为深圳市,具体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3、经营范围:新能源车控制终端的技术研发;汽车安全系统、汽车空调系统及部件、汽车自动刹车系统、汽车自动驾驶系统、汽车辅助驾驶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并提供相关咨询和服务;国内、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业务(最终经营范围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在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是否关联方
罗杰	–	33%	330	否
陈向成	–	13%	130	否
路畅科技	–	20%	200	–
张宗涛	董事/总经理	8%	80	是
彭楠	董事	1%	10	是
胡锦敏	副总经理	8%	80	是
朱玉光	副总经理	2%	20	是
蒋福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	10	是
廖晓强	副总经理	1%	10	是
唐荣华	总经理(分公司)	2%	20	否
彭胜文	–	7%	70	否
王晶晶	–	4%	40	否
合计		100%	10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路畅智能,各发起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现金形式出资。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六、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影响

该公司投资的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汽车安全系统、汽车空调系统及部件、汽车自动刹车系统、汽车自动驾驶系统、汽车辅助驾驶系统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智能驾驶、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出资人等事项均需经公司股东会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的审批,审批周期长,且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果获得审批,由于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公司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董事张宗涛、董事彭楠、董事会秘书蒋福财、副总经理朱玉光、副总经理胡锦敏、副总经理廖晓强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拓展

公司在智能驾驶、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管,参与本次设立路畅智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4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董事张宗涛、彭楠,董事会秘书蒋福财,监事会主席陈守峰,高级管理人员朱玉光、廖晓强、胡锦敏、徐静宜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精密”,暂用名,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350万元,占路畅精密注册资本的70%。

共同投资方张宗涛、彭楠为公司董事,蒋福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守峰为监事会主席,朱玉光、廖晓强、胡锦敏、徐静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宗涛、彭楠、蒋福财、陈守峰、朱玉光、廖晓强、胡锦敏、徐静宜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17年0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投资于深圳市路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并获得路畅精密70%的股权。关联董事张宗涛、彭楠回避表决,关联监事陈守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合作方 介绍

(一)关联合作方介绍

1、姓名:张宗涛 身份证号码: 41042519********3X
2、姓名:彭 楠 身份证号码: 41133019********16
3、姓名:蒋福财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13
4、姓名:朱玉光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90
5、姓名:廖晓强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31
6、姓名:胡锦敏 身份证号码: 45252419********73
7、姓名:陈守峰 身份证号码: 41292319********13
8、姓名:徐静宜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42

(二)非关联合作方介绍

1、姓名:项文华 身份证号码: 36042119********1X
2、姓名:林 松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56
3、姓名:谢文举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19
4、姓名:马 江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33
5、姓名:江旭东 身份证号码: 42118119********3X
6、姓名:周绍辉 身份证号码: 42212919********14
7、姓名:姚 筠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2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路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路畅精密注册地拟定为深圳市,具体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3、经营范围:汽车、轿车、商务车等智能尾门开闭系统,商务车中侧门电动开闭系统,电子手刹系统,电子驻车系统,汽车门、窗安全防夹系统,车用智能锁机的设计和制造。各类车用、家用、医用和工业用设备中的齿轮减速箱模块及相关零件的设计和制造。精密注塑,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等业务(最终经营范围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在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是否关联方
廖晓强	副总经理	8.5%	42.5	是
项文华	设计总监(子公司)	2.5%	12.5	否
林松	总设计师(子公司)	2%	10	否
谢文举	商务经理(子公司)	2%	10	否
马江	生产总监(子公司)	1.5%	7.5	否
江旭东	高级工程师(子公司)	1%	5	否
路畅科技	–	70%	350	–
张宗涛	总经理/董事	2%	10	是
彭楠	董事	1%	5	是
蒋福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	5	是
朱玉光	副总经理	2%	10	是
胡锦敏	副总经理	2%	10	是
陈守峰	监事会主席	1%	5	是
徐静宜	财务总监	1%	5	是
姚筠	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1.5%	7.5	否
周绍辉	总工兼研发中心总经理	1%	5	否
合计		100%	5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路畅精密,各发起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现金形式出资。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六、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影响

该公司的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出资人等事项均需经公司股东会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的审批,审批周期长,且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果获得审批,由于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公司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董事张宗涛、董事彭楠、董事会秘书蒋福财、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副总经理朱玉光、副总经理廖晓强、副总经理胡锦敏、财务总监徐静宜, 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该公司的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产品结构, 拓展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管,参与本次设立路畅智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4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优视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蒋福财,监事会主席陈守峰,高级管理人员朱玉光、廖晓强、胡锦敏、徐静宜、朱玉星共同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待定)及公司董事张宗涛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优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优视”,暂用名,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255万元,占路畅优视注册资本的51%。

共同投资方的股东蒋福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守峰为监事会主席,朱玉光、廖晓强、胡锦敏、徐静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玉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玉光的弟弟;共同投资方张总涛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宗涛、蒋福财、陈守峰、朱玉光、廖晓强、胡锦敏、徐静宜、朱玉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17年0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优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于深圳市路畅优视科技有限公司,并获得路畅优视51%的股权。关联董事张宗涛、监事陈守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合作方 介绍

(一)关联合作方介绍

1、**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待定),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是否为关联人
蒋福财	90.00	50.85%	43042219********13	是
胡锦敏	20.00	11.30%	45252419********73	是
汤丽婷	10.00	5.65%	33022719********2X	否
廖晓强	5.00	2.82%	36240119********31	是
朱玉光	5.00	2.82%	41052619********90	是
陈守锋	5.00	2.82%	41292319********13	是
唐荣华	5.00	2.82%	42080019********11	否
朱玉星	5.00	2.82%	41052619********94	是
郭显良	5.00	2.82%	41292319********30	否
简杨	5.00	2.82%	51021819********99	否
沈小林	5.00	2.82%	43048119********1X	否
袁子仪	5.00	2.82%	41133019********6X	否
盛阿兵	5.00	2.82%	41042619********52	否
杨桂	5.00	2.82%	42900119********53	否
徐静宜	2.00	1.13%	44030119********42	是
合计	177.00	100%	–	–

2、张宗涛

身份证号码: 41042519********3X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路畅优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路畅优视注册地拟定为深圳市,具体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3、经营范围:汽车智能视觉及安全辅助驾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车载摄像头、超声波感应器、微波探测雷达以及激光监测系统、车载夜视设备及盲点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最终经营范围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	出资额(万元)	是否关联方
路畅科技	51.00%	255.00	本公司
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35.40%	177.00	是
张宗涛	13.60%	68.00	是
合计	100.00%	500.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路畅优视,各发起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现金形式出资。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六、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影响

该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开拓公司在汽车智能视觉及安全辅助驾驶领域及雷达和激光监测系统、夜视设备及盲点监测系统的新产品和新业务,增强公司在智能驾驶和自动驾驶领域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出资人等事项均需经公司股东会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的审批,审批周期长,且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果获得审批,由于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公司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董事张宗涛、董事彭楠、董事会秘书蒋福财、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副总经理朱玉光、副总经理廖晓强、副总经理胡锦敏、财务总监徐静宜、朱玉星(高管朱玉光之弟弟)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该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开拓公司在汽车智能视觉及安全辅助驾驶领域及雷达和激光监测系统、夜视设备及盲点监测系统的新产品和新业务,增强公司在智能驾驶和自动驾驶领域的综合实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管,参与本次设立路畅优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4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会成员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